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1,848.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542,166.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1,525,872.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039,527.59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039,527.59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940,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79,404.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8,970,2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6,910,612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